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同意根据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出售北京蓝吉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日，怡球（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5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2%，其具有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五项规定，此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于同意根据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出售北京蓝吉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